

龙岩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文件

岩学院产教发〔2026〕7号

龙岩大学科技园入孵项目孵化期满 考核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规范龙岩大学科技园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入孵项目的孵化管理，提升孵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龙岩大学科技园项目入孵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孵化期满且申请续签入驻协议的企业。孵化期满申请考核的企业，必须无条件服从园区的场地安排。

第二条 孵化期满考核，包含申请入驻加速器考核、申请延期考核、申请关联公司入驻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目的：通过对入孵项目的综合评估，筛选优质

项目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项目成长，助力园区可持续发展。

第四条 考核原则：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量化与定性相结合；动态管理与静态评估相结合。

第二章 申请入驻加速器考核

第五条 适用情形：孵化期满且申请入驻加速器的孵化项目，加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年。

第六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

（一）拥有发明专利。

（二）在原有孵化期内，组织龙岩学院等高校师生到企业开展实习实训不少于30人次。

（三）在原有孵化期内，转化高校技术成果至少1项，或与高校教师开展技术研发不少于3项。

（四）除上述条件外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入驻企业获得科技部门、工信部门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科技中小型企业等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。

2.入驻企业取得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发中心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资质。

3.近三年获得各类天使投资人（机构）、创投、风投机构等投资。

4.曾获得龙岩学院产教融合发展中心授予“产教融合优秀企业”荣誉。

第七条 考核流程：

1.企业提交《申请入驻加速器报告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园区组织考核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、现场考察等。

3.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和标准评估，条件均满足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应用：

1.考核合格：与园区签订《龙岩大学科技园入驻加速器协议》，加速期内不享受租金优惠政策，按每月8元/平方米收取租金。

2.考核不合格：不得入驻加速器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搬离的，经企业申请，园区研究同意，可续租场地，按每月12元/平方米收取租金。

第三章 申请延期考核

申请延期的孵化项目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

第九条 适用情形：

1.因技术研发周期长、市场环境变化等特殊原因，项目无法在规定孵化期内完成目标。

2.遭遇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政策重大调整等。

3.经园区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形。

第十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

申请延期的孵化项目，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批延期：

1.提交详实的延期理由说明及可行性计划，须经行业专家论证认可。

2.原孵化期内严格遵守园区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拖欠租金、违规经营、虚假申报等不良记录。

3.无任何违法违规、失信被执行等不良信用记录。

4.在原孵化期内，已和龙岩学院开展产教融合合作（如实习实训、技术研发等），且有明确的后续产教融合合作计划。

第十一条 考核流程：

1.企业提交《申请延期报告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经行业专家论证认可后，园区组织考核小组对材料进行审

核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研。

3.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和标准评估，条件均满足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应用

1.考核合格：与园区签订《龙岩大学科技园入孵项目延期协议》，延长期内不享受租金优惠政策，按每月8元/平方米收取租金。

2.考核不合格：驳回延期申请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搬离的，经企业申请，园区研究同意，可续租场地，按每月12元/平方米收取租金。

第四章 申请关联公司入驻考核

申请以关联公司入驻的，入驻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年。

第十三条 适用情形：申请入驻的公司、项目或经营主体（以下简称“关联公司”），与园区已存续的入驻主体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的：

1. 股权关联：双方存在母子公司、参股控股、同一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重合（持股比例 $\geq 25\%$ ）等关系。

2. 管理关联：双方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核心管理层、监事等人员交叉任职。

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

申请关联公司入驻，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

1. 主体合法存续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无违法违规、失信被执行等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与园区已入驻主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，明确技术转化、资源共享、人才共育等产教融合具体事项，并提供近一年合作佐证材料（如联合研发合同、实习实训台账、成果转化清单等）。

第十五条 考核流程

1.企业提交《关联公司申请入驻报告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园区组织考核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。

3.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和标准评估，条件均满足为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应用

1.考核合格：与园区签订《龙岩大学科技园关联公司入驻协议》，关联公司不再享受租金优惠政策，按每月8元/平方米收取租金。

2.考核不合格：驳回申请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搬离的，经企业申请，园区研究同意，可续租场地，按每月12元/平方米收

取租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龙岩大学科技园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